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8 日  
第 1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第 212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成員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應具備獸醫師之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餘由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相關學科教師組成，成員名冊應陳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本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本小組成員。
- 第三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安全衛生單位主管兼任，負責召開會議、記錄及推動決議事項，並應將本設置辦法、成員名冊及年度執行報告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運用時，

本小組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五條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本小組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理機關。

第八條 本小組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